

#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則

99年10月28日9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，99年11月17日9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99年11月24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

101年2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1年3月14日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

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4年1月13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

## 第一條 依據

- 一、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宜，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、「國立高雄大學學則」及「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，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規則僅規定與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之部分，其餘未盡詳細之處悉依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第二條 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

- 一、修業年限：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(不含保留學籍及休學期間)
- 二、必修科目：博士論文  
專題討論(至少須修滿四學期，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)。
- 三、需修滿18學分(不包含專題討論、博士論文及大學部課程)其中本系課程至少9學分。逕修讀博士學位者，至少修滿本系認可之課程三十學分。

## 第三條 論文指導

- 一、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須確定論文指導教授，並繳交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指導教授以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限。指導教授需三等親以外始可擔任。
- 二、繳交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後一學期始可提更換指導教授申請，並提出「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」經原指導教授、變更後指導教授、及系主任同意後，方可變更論文指導教授，並且以更換一次為原則。更換指導教授後至少二學期(不含休學期間)始可提論文口試申請。如有爭議，提系務會議討論。

## 第四條 資格考及資格審定

- 一、資格考每年二月及九月各舉行一次。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在入學後三年內通過二個資格考試科目，其中至少一個科目與論文學域相關。如果三年內未能通過資格考試者即令退學。(休學期間不計在內)。但於資格考規定期限內，經系所同意，學生得以延長資格考一年或以畢業規定之國際期刊且為第一作者(指導教授外)之論文乙篇抵免一科，該抵免論文不得列入論文考試發表相關期刊論文最低門檻。欲參加之考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考試通過者始

發給資格考通過證明書。

二、資格考試時間、科目，與及格標準，由本系「博士班資格考試實施細則」另行規定之。

三、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申請學位考試前，需完成資格審定：

- (一) 填妥本系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(附件)檢附相關資料，說明修業學分、資格考核等各項規定皆已滿足，經指導教授簽後，始可申請組織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(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辦理)並提出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由系方報校申請核准。

#### 第五條 論文考試

一、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依照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博士論文撰寫要符合一般學術文章要求，論述要誠實，且需嚴守學術道德，涉及他人研究成果要註明出處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二、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，須發表國際專業相關領域期刊論文至少 2 篇，該論文須以本校或本系全銜發表，並經指導教授推薦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申請時須檢附論文與相關接受證明。

三、本系博士班學位論文(含摘要)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，並須符合本校與本系「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」。

四、學位考試通過後須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四冊，一冊(精裝本)交系所收藏，三冊(至少一本精裝本)交本校圖書資訊館處理。論文考試相關表冊均參酌教務處製訂格式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